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2024年综合交通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WS2024-GK-HZGGZX00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公路与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9月10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同时具有得2分，只有一个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质疑如下：项目管理在软考中包括两个：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对项目负责人来说，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人必然已满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的要求，因此评分标准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两个证书都有才得分，否则不得分是极度不合理的，显然是因人证书设置评分标准，而不是根据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设置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要求改成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事实依据：项目管理在软考中包括两个：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对项目负责人来说，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人必然已满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的要求，因此评分标准中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两个证书都有才得分，否则不得分是极度不合理的，显然是因人证书设置评分标准，而不是根据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设置评分标准。违反了（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因此该评分标准具有明显的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并且偏离了项目目标，要求改成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

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2：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4、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对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质疑如下：（1）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经理中已有要求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那么项目成员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就对本项目的目标达成没有实质性帮忙，这显然是因人设证，而不是根据实现项目目标来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要求，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 （2）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目是运维服务类项目，却拿高级系统分析师和软件设计师这两类开发人员的证书作为评分标准，显然是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

事实依据：（1）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3中已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出了要求。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4中又对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进行评分，项目成员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就对本项目的目标达成没有实质性帮忙，这显然是因人设证，而不是根据实现项目目标来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的要求。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2）根据本项目招标的采购需求中本项目主要招标内容的描述：1、提供采购单位指定信息系统及运行环境统一运维服务；2、本期项目主要招标内容：提供不少于三人5*8小时现场服务，分别负责日常运维需求的受理、指派、跟踪、回访等，交通局门户网站，杭州交通系统办公平台现场质保运维支持服务。说明本项目是运维服务类项目，但是评分标准中却拿高级系统分析师和软件设计师这两类开发人员的证书作为评分标准，显然是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且不符合采购需求和项目目标，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因此要求删除该评分项。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3：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5、投标人具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目是运维类项目且采购需求中并没有上述内容却用软件著作权作为评分项来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具有明显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要求删除。

事实依据：根据本项目招标的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运维类项目，并且没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的采购需求，因此违反了（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因此具有明显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和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4：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16：软件系统演示：本次演示进行现场原型演示，演示时间合计不超过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仅以PPT、Word、图片、FLASH演示形式讲解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1.提供应用监控工具，实现应用故障实时提醒能力（演示场景：当应用服务停止时，故障提醒消息及时发送给运维人员）得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较强、演示场景效果较好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效果部分不能满足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2.演示各应用系统的在线用户及登录日志、登录时间，终端系统情况。2分 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部分不能满足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3.演示办公系统多个账号与同一浙政钉账号进行绑定，以及办公系统数据自动按照档案系统数据归集格式进行导出。3分 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较强、演示场景效果较好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部分不能满足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4.演示全员考评系统党建驾驶舱功能。2分 演示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内容表述不全面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本项目是运维服务类项目，且采购需求中也没有上述演示的功能需求，但是却在评分标准中添加，显然违反了：（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事实依据：本项目是运维服务类项目，且采购需求中也没有上述演示的功能需求，但是却在评分标准中添加，显然违反了：（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质疑事项1：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同时具有得2分，只有一个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得分。请求：要求改成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2）质疑事项2：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4、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上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请求：要求删除该评分项。（3）质疑事项3：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5、投标人具有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交换、数据共享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请求：要求删除该评分项。（4）质疑事项4：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16：软件系统演示：本次演示进行现场原型演示，演示时间合计不超过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仅以PPT、Word、图片、FLASH演示形式讲解或没有演示的不得分。1.提供应用监控工具，实现应用故障实时提醒能力（演示场景：当应用服务停止时，故障提醒消息及时发送给运维人员）得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较强、演示场景效果较好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效果部分不能满足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2.演示各应用系统的在线用户及登录日志、登录时间，终端系统情况。2分 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部分不能满足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3.演示办公系统多个账号与同一浙政钉账号进行绑定，以及办公系统数据自动按照档案系统数据归集格式进行导出。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强、演示场景效果好的，得3分；演示内容针对性较强、演示场景效果较好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演示场景部分不能满足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演示场景效果差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4.演示全员考评系统党建驾驶舱功能。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得2分；演示内容针对性或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1分；演示内容无针对性且内容表述不全面的或无演示内容的，得0分。请求：要求删除该评分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9月13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